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世玠

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姚佩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詹連財律師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1）為被繼承人姚佩鈺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00號地下1樓、民國109年12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姚佩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姚佩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；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姚佩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姚佩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姚佩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姚佩鈺滯欠聲請人110年至112年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共約新台幣11,185元，惟其於民國109年12月6日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

01 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
02 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
03 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個人基本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新
05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查詢函、
06 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欠稅人
07 存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經核聲請人之
08 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選任詹連財律師（業徵得同
09 意）為被繼承人姚佩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
10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又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定後，尚須依民
11 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公
12 示催告之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18 附註：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，依法將裁定公告
19 於司法院網站，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。